

JQ2177226242301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2026年清河地区环境秩序维护保安服务

服务内容：环境秩序维护保安服务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佳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4.24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北京佳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维护清河街道辖区环境秩序，提供保安服务（具体保安人数，以实际出勤人数为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 止。

第三条 服务地点：甲方规定的区域（以清河街道辖区范围为主）。

3 工作时间

第四条 保安服务实行弹性服务时间制度，根据甲方具体工作需求，乙方安排保安员提供保安服务。

4 服务费标准及考勤流程

第五条 本合同保安服务共计需 35 人，按照每人每月 4100 元/月标准，共计 172.2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贰万贰仟元整）。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甲方使用部门每日对保安上岗情况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出具检查记录并由检查人签字确认，每月月初将上月考勤情况上报甲方对应管理部门，甲方对应管理部门确认后提交至综合行政执法队作为费用支付依据，按照出勤人数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因工作内容和时间等实施弹性服务制度，经双方协商：如因工作需要，须乙方保安员加班，甲方不支付乙方保安员加班加时工资，由乙方自行解决。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七条 服务内容：

1. 协助甲方执法队日常执法等保障工作；
2. 协助甲方拆除违法建筑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3.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辖区内的门前三包相关工作；
4.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重大突发事件的秩序维护工作及安保服务工作，协助执法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需遵守劳动合同法，服从甲方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的管理调动，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各种问题，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人员数量和服务质量。

2. 根据甲方使用部门工作安排和要求，乙方应安排精干保安人员，年龄需在18至60岁之间，身体健康，无犯罪经历，并提供人员名单由公安部门核实后再上岗。

3. 乙方需加强对保安人员管理、教育和培训，统一着装，注重形象；提高保安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制定管理、考核制度，高质量的完成各项保安服务内容。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考核、审查、审计等工作。

6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的管理部门有权根据工作情况提出人员数量需求，定期检查保安服务情况，核实考勤及考评结果；甲方使用部门负责每日检查乙方人员到岗情况，并在每月月初将上月考勤考核情况上报甲方对应管理部门，甲方对应管理部门确认后提交至综合行政执法队，作为费用支付依据；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条 甲方不提供食宿，不支付伙食费。

第十一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特别提示：甲方不与保安员产生劳动关系，不涉及社保等问题，如有劳动纠纷等，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负责辖区内环境巡逻、重点区域的值守、协助交通执法、日常检查、处理应急事项等。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五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八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十九条 乙方应在3日内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7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工作时间及内容均由甲方安排，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工作内容。

8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9 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因乙方原因及其派出保安员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财产等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赔偿责任。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0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佳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16年4月24日

2016年4月24日

授权代表(签字): 刘治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海淀区小营西路20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

上庄路115号院018号

邮政编码：100085

邮政编码：100094

电话：62952408

电话：82937186

